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	1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1
上市規則的規定.....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保護出席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於會場入口處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參會人員在會場內及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以書面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來函至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quiry@winfullgroup.hk。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式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倘彼為個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闡述)(以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以根據有關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合資格僱員；或(ii)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繳足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於該限額獲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主席)

李永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龍洪焯先生

楊穎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及(v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以股代息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60,812,56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12,162,513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期限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60,812,56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將可購回最多達56,081,25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增加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7(1)條，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各自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均為獨立人士。

就重選龍洪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龍洪焯先生於高層管理及服務上市公司方面有多年經驗。彼一直為本公司的管治提供寶貴的意見及貢獻。

就重選楊穎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楊穎欣女士為一名執業大律師，於企業傳訊及財經公關方面有多年經驗。彼一直為本公司的管治提供寶貴的法律意見及貢獻。

董事會函件

多年來，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均成功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元素及不同觀點，提升董事會議事質素及效率。董事會認為，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自彼等獲委任以來均已妥為履行職責，而選舉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將促進董事會在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情況，並提高本公司的合規標準。董事會認為彼等應獲重選，以便彼等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對本公司實屬寶貴的經驗及知識。

鑒於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的知識、技能、經驗及表現，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龍洪焯先生及楊穎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對其項下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而提供激勵或獎勵。

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若為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能另有規定，則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19,24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3%)，而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時及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結餘
董事				
龐維新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2.21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2,26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89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2,64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130,000
李永賢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0.306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5,6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2.21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1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89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2,718,000
賴顯榮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0.306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
龐福身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0.4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
楊穎欣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0.4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
龍洪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0.4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1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
總計				<u>19,248,000</u>

附註：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60,812,56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為56,081,256股，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會函件

與購股權計劃類似，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滿足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行使價)。董事會認為，最低行使價的規定(於附錄三第5段概述)及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認為合適的條件將保護股份的價值以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除(i)更新合資格承授人的定義以僅包括參與者；及(ii)其他必要修改及／或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現時條文以及使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清晰及一致(倘認為合適)外，概無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他重大修訂。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的變數於本階段尚未釐定，故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斷性假設計算任何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可供查閱。新購股權

計劃的副本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fullgroup.hk，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fullgroup.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董事會函件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第28至3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60,812,566股。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6,081,2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相關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零年		
十月	0.052	0.040
十一月	0.052	0.043
十二月	0.088	0.04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53	0.046
二月	0.061	0.045
三月	0.060	0.041
四月	0.046	0.035
五月(附註)	0.380	0.300
六月	0.320	0.285
七月	0.375	0.280
八月	0.290	0.255
九月	0.345	0.255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300

附註：自該月起的股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現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334,641,966 (附註1)	59.67%	66.30%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386,751,566 (附註1及2)	68.96%	76.63%
董晶怡女士(「龐太太」)	386,751,566 (附註3)	68.96%	76.6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
2. 龐先生個人擁有52,109,600股股份，其中14,630,000股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所擁有334,6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太太為龐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以本身名義及透過彼所控制公司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或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

倘購回股份於各種情況下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龍洪焯先生(「龍先生」)

龍先生，7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龍先生為香港的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以19歲之齡於一九六六年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任職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及多個警察分科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龍先生亦先後擔任香港警務處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務處警司級以上至香港警務處處長的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零零年，彼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為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龍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聘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延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龍先生的委聘書條款，其可收取每年港幣121,000元的薪酬，有關金額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龍先生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有股份均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龍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龍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楊穎欣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5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頒發的人權法法學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頒發的法律博士碩士學位及夏威夷檀香山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頒發的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楊女士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傳訊及財經公關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天機企業及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富迪訊董事總經理。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委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延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楊女士的委聘書條款，其可收取每年港幣121,000元的薪酬，有關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楊女士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有股份均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女士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在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2. 可參與人士

參與者指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或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出購股權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並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可供獲作出要約的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後不可供接納。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及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4. 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函件複本，其中明確載列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港幣1.00元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要約將會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涉及的購股權將視為已授出並已生效。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5. 行使價

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6.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指將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多於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限內就行使購股權作出限制。

7.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8.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自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與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9. 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方面永久傷殘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且概無發生根據第15(v)段可作為終止其受聘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自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應享數額(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10. 因行為失當或有關原因或辭任或退休而終止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於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可能無法償還或未有合理可能性顯示可償還債務或成為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公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受聘，或因任何理由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因第15(v)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

11. 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身故或基於第15(v)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聘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其於有關終止當日的應享數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通知金代替)。

12. 獲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以收購方式(不包括根據下文第13(i)段透過計劃安排方式)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倘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任何要約人發出通知收購餘下股份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作出全面要約時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

13.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 (i) 倘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向新購股權計劃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的全面要約已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必要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於本公司所通知時間之前)全面或以該等通知所指定程度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上文第13(i)段所述的計劃安排外，倘本公司及其成員或債權人建議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訂立妥協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將大會通知寄發予其成員或債權人的同日，將有關通知寄發予所有承授人，以供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前四(4)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方式全面或以該等通知所指定程度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匯款，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予承授人有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14.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將有關通知寄發予承授人，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四(4)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以有關通知指定的程度為限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予承授人有關數目股份。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的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0、11或14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i) 第12段所述期間屆滿時，惟倘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項下的股份，則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計算，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 (iv) 在計劃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13(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v)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於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可能無法償還或未有合理可能性顯示可償還債務或成為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公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受聘，或因任何理由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因第15(v)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ii) 承授人違反第7段所述者當日；或

(viii) 承授人違反獲授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議決持相反意見者則除外。

16. 註銷購股權

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正式授出且未告失效或未獲悉數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獲董事會及有關承授人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已授出且未告失效或未獲悉數行使的承授人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定義見第17(iii)段)(視適用情況而定)內可供運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17. 可供認購的最多股份數目

(i) 因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以及尚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ii) 在上文第17(i)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根據下文第17(iii)及17(iv)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iii) 在上文第17(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第17(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額外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數目僅可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v) 於直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超過個別限額的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批准有關要約的股東大會日期前釐定，而就提呈有關要約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被視為就計算行使價的有關日期。
- (vi)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要約，將導致於截至有關發售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於有關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價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

則有關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前述通函內表明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此外，凡更改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

18. 重組資本結構的影響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除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進行交易的代價而產生任何變動外，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i) 新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或任何以上各項的組合，而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整體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倘屬資本化發行，則毋須有關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規定，給予承授人的股本比例與該人士先前享有者相同，惟倘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此段所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19.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修改，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以下方面的條文：

- (i) 「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釋義；及
- (ii) 第1、3、5、9至15、17、18段、本第19段及第20段的條文，

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上以決議案方式獲得事先批准，否則均不得被修訂以致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得益，且該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股東就根據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更改股份附帶權利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另作別論。此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非該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董事會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20.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倘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則有關購股權將可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1.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及要約函件另有指明者外，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龍洪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穎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建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副本已於會上出示，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不時修訂）；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必要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倘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fullgroup.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